時評

法治香港 營商佳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19日獲立法會全票通過，23日將刊憲正式生效。這不僅補上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完成了特區的憲制責任和歷史使命，亦體現了香港特區對法治精神的堅守與捍衛，對國家安全的堅定維護。隨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通過及實施，香港進一步築牢了發展的安全根基，更好構建穩定和可靠的營商及生活環境，令投資者對在港投資創業更有信心，有利增強香港的國際形象和吸引力。一個安全穩定的法治香港，前景更勝從前，更是營商佳處，世界各地投資者在港經營，必能大展拳腳，興業創富。

安全是發展前提，穩定乃營商之本，投資者「皆爲利來」，只要覺得香港是個具確定性和可預期的地方，能夠得到更好的保障，自然願意來港開拓新機遇、尋求新發展。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香港社會被黑暴分子肆意破壞，法治營商環境嚴重惡化，嚇退不少投資者，正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消除了社會不穩定因素，迅速扭轉了局面。

據政府統計處數字，2023年母公司在海外或內地的駐港公司數目達9039間，恢復至疫情前的高水平。政府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已收到超過25萬宗申請，超過16萬宗獲批，逾10萬人已抵港，遠超每年至少引才3.5萬名的目標。內地寧德時代、華爲，英企阿斯利康，美國國際物流支付平台PayCargo等大批企業紛紛在港落戶和擴充業務，有力印證維護國安對營商和投資環境的積極作用，香港仍是企業發展業務理想之地，全球商界對香港投資環境信心十足。

香港是法治之區，法律爲經濟發展保駕護航。《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適用範圍非常明確，只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和活動，不針對正常商業交易和國際交往，也不針對一般的商業糾紛和刑事案件，有力保障香港居民福祉和權益，切實保護在港外國機構、組織、人員的正當商業行爲和國際交往需要。條例與香港國安法相輔相成，有利於發揮特區法律體系的整體制度效能，進一步構建安全、便利、高效的營商環境，增強本地和海外投資者的信心。迪拜酋長侄子近期宣布攜5億美元來港首設海外家族辦公室；23條立法通過翌日，有25家來自美國和內地的企業與港府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簽約，選擇立足香港，開拓亞洲市場，特別是內地，在在顯示投資者用腳投票，爲香港經濟及未來發展投下信心票，已頗具說服力。

一些唯恐香港不亂者，對香港完成23條立法持續攻擊抹黑，不過是虛僞雙標和粗暴干預，企圖動搖人們的信心，破壞香港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但在事實面前，一切詆毀唱衰不攻自破。23條立法諮詢期間，在港外國商會和跨國企業以不同方式表示理解和支持，且不說其他國家和地區均有制定維護國安的法律，單就香港來說，維護國安的屏障越堅固、越穩定，則香港的營商環境越優良，越是全球企業投資興業的福地，道理再淺顯不過。

在法治的護航下，香港輕裝上陣，相信能夠更好發揮「一國兩制」獨特優勢，不斷提升營商環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成爲企業投資熱土、資金青睞之地和人才匯聚高地，加快推動香港由治及興。

香港商報評論員 蘇信

立法維護國安 香港再開新篇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副秘書長 **張業維**

熱門話題

香港特區立法會19日以89票贊成、0票棄權、0票反對，三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相關條例法案將於本月23日正式生效。這是順應民意、振奮人心的喜事，對香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保障香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具有里程碑的意義，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歷史使命終於完成。

法不可不立，國不可不安，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必答題」，並具備強大的民意基礎，在公衆諮詢期間，政府收到超過98%的正面支持意見，充分彰顯了香港社會對第23條立法的全面參與和衷心擁護。《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內容嚴謹而全面，在起草時參考了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的相關法律共22項內容，與外國同類法例接軌，並廣泛聽取了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結構設計完整，當中對相關罪行的定義清晰易明，能令市民更好理解法律的界限，很好地平衡了維護國家安全的要求，以及對於人權和自由的保障，刑罰輕重寬緊適度，無疑是一套高水平的法例。

維護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

在公衆諮詢期間，部分境外勢力抹黑23條立法將影響外商投資香港的信心，損害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造成資金外逃、人才外流，唱衰香港前景，這樣的說法完全是無稽之談，美英等歐美國家，自身很早就已經就爲國家安全立法。而且事實恰恰相反，基本法23條立法，是維護香港根本利益，是對港人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的最好保障，也是對工商投資的最好保障。海外投資者在投資前必定會評估該地區未來幾年內的投資環境，包括政治、經濟環境是否穩定，並以此判斷投資的風險程度，判斷投資能否長期順利運作。以2019年的修例風波爲例，當時造成社會動蕩，嚴重破壞香港營商環境和國際形象，極大損害投資者信心，導致多個國際權威機構連番下調香港的信貸評級。由此可見，社會動蕩才是影響投資信心的最大敵人，基本法23條立法正是爲了補全香港在國安制度方面的短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將與香港國安法一起構築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強防線，確保香港營商與投資環境安全和穩定，吸引世界各地投資者在港興業。因此，基本法23條立法完成，對增強投資者信心百利而無一害。

立法維護國安，是香港應有之義，也是社會各界的期待。在「必須立、盡快立」的社會共識下，特區政府考慮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現實需要和特區的具體情況，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相關立法工作，這不僅是對「一國兩制」和相關國安制度機制的健全完善，亦顯示了行政立法機關的良性互動以及新時代愛國者治港的新氣象。

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進一步改革開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獨特地位和作用，國安越有保障，香港才越穩定，更有利於港人安居樂業。接下來香港再無後顧之憂，能夠輕裝上陣，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再開新篇！

維護國安條例保港繁榮穩定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哲學研究院院長 **舒心**

港事講場

3月1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一個里程碑事件——《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成功獲得三讀通過，將於本月23日正式生效。這一進展不僅標誌着香港法律體系的進一步完善，也爲香港的法治未來和安全環境奠定了堅實的基石。

長達26年之久的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終於迎來了重要的突破。鑒於其對國家和香港的重要性和緊迫性，立法會迅速審議《條例》，以確保國家安全能夠更加有效地得到維護。此次條例的成功通過，筆者特別欣賞其在多方面所展現的創新和實用性。這些措施不僅體現了對國家安全的嚴肅態度，同時也充分尊重了市民的權利。例如，在明確「國家秘密」範圍時，條例保證了資訊的透明度和公衆的知情權。同時，在定義「煽動意圖」時，條例提供了明確指引，保障了言論自由，確保合理批評和建議不會被誤解爲煽動罪。

能專注經濟發展改善民生

特區政府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標誌着香港在建立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與執行機制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體現了行政立法間的良性互動。《條例》中對各項罪行的界定清晰，且設有適當的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這些罪行的界定基於諮詢文件，並參考公衆諮詢期間的意見進行了進一步的細化和完善。《條例》還審慎考慮並設定了執法權力、訴訟程序以及其他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此外，《條例》完全遵守香港基本法對人權的保障，並將國際上的最佳實踐融入本地法律體系，不僅提升了香港法律的國際化水平，也爲香港的法治建設樹立了新的里程碑。

香港作爲一個繁榮的國際都市，其安全與穩定對整個國家至關重要。《條例》的順利通過，不僅保障了國家安全，更爲香港帶來了更加穩定和繁榮的未來。筆者期待這一條例能夠得到有效執行，在保障安全的同時，繼續保護市民的自由和權利。筆者相信，通過政府、立法會和市民的共同努力，香港能夠專注於經濟發展、改善民生，讓「一國兩制」原則行穩致遠。

刺激內需與推進高質量發展相結合

周八駿

鑪峰遠眺

中國定下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實際增長率爲5%左右的目標。這一量化指標，是在以拓展新質生產力推進高質量發展的主旋律下提出來的；也是中央在外部環境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內部有效需求不足的條件下提出來的。所以，中央以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作爲一個重要抓手，既刺激內需，又拓展新質生產力、推進高質量發展。

2月23日，中央財經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研究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問題。當時，有一種觀點認爲，「消費品以舊換新」是仿效2008年美國金融危機前後、尤其美國金融危機後，中央推行「家電下鄉」和「家電進城」。2007年12月財政部、商務部聯合宣布，從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在山東、河南和四川3省，選擇電冰箱、電視機和手機3項產品試辦「家電下鄉」。國家將對購買上述家電產品的農民給予補貼，最高比例可達到售價的13%。

2008年9月美國次貸危機惡化爲「百年一遇」金融危機，迅速蔓延全球金融市場，並且，很快導致全球性經濟嚴重衰退。當時，中央以大力刺激內需來抵御全球貿易嚴重萎縮對中國經濟的消極影響。爲此，自2008年12月起，把「家電下鄉」試辦省區市擴大到14個，產品種類增加洗衣機，液晶電視被納入補助範圍。自2009年2月1日起，「家電下鄉」進一步普及全國，爲期4年（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新增摩托車、電腦、熱水器和冷氣機；不久，又增加「汽車下鄉」等新類別。2009年5月20日，在北京、上海、天津、江蘇、浙江、山東、廣東、福州、長沙等9省市又實施「家電進城」。提供20億元人民幣，補貼10%購買電視機、冰箱、洗衣機、空調與電腦，「以舊換新」。試行半年後推廣全國。

然而，細看3月7日國務院下發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明白這一回不是簡單照搬10多年前的經驗，而是有新做法。

推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

第一，這一回不僅推行消費品以舊換新，而且，大規模推行設備更新，從生產消費和生活消費兩方面來刺激內需、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爲此，中央制定了到2027年的量化目標——工業、農業、建築、交通、教育、文旅、醫療等領域設備投資規模較2023年增長25%以上；重點行業主要用能設備能效基本達到節能水平，環保績效達到A級水平的產能比例大幅提升，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數字化研發設計工具普及率、關鍵工序數控化率分別超過90%、75%；報廢汽車回收量較2023年增加約一倍，二手車交易量較2023年增長45%，廢舊家電回收量較2023年增長30%，再生材料在資源供給中的佔比進一步提升。

這樣的目標具可行性。以家電更新爲例。中國目前處於家電報廢高峰期，每年有1億至1.2億的廢舊家電被淘汰。根據商務部數據，截至2023年，雪櫃、洗衣機及冷氣機等主要類別家電保有量超過30億台，有巨大的更新換代需求。

第二，與拓展新質生產力、推進高質量發展相輔相成。就設備更新而言，推進重點行業設備更新改造。圍繞推進新型工業化，以節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產、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爲重要方向，聚焦鋼鐵、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電力、機械、航空、船舶、輕紡、電子等重點行業，大力推動生產設備、用能設備、發輸配電設備等更新和技術改造。

就消費品以新換舊而言，在汽車以新換舊過程中，推進汽車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統建設。在家電產品以新換舊過程中，對以舊家電換購節能家電的消費者給予優惠，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對消費者購買綠色智能家電給予補貼。推動家裝消費品換新，積極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費。在消費品以新換舊過程中，推動資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動再生資源加工利用企業集聚化、規模化發展，引導低效產能逐步退出。支持建設一批廢鋼鐵、廢有色金屬、廢塑膠等再生資源精深加工產業集群。方向明，舉措妥，必成功。

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股票簡稱：張裕A、張裕B 公告編號：2024-臨12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回購公司部分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回購報告書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重要內容提示：

1.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的種類爲公司已發行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港幣12.65元/股。擬回購股份數量爲不低於1000萬股，不超過2000萬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約1.44%-2.89%，占公司B股的比例約4.31%-8.62%。本次股份回購期限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具體回購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爲準，所回購的股份予以注銷并相應減少公司注冊資本，通過增厚每股收益，維護公司價值，提高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回購期間尚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尚無明確的減持計劃。若未來上述主體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3.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4. 風險提示：

本股份回購方案存在的不確定性風險具體如下：

（1）本次回購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存在因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完成的風險。

（2）本次回購存在因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等將導致本計劃受到影響的事項發生的風險。

（3）本次回購事項若發生重大變化，公司將及時披露相應進展公告，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回購公司股份方案已經履行的相關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情況

（一）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於2024年2月22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於2024年3月11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逐項審議并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部分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方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關公告。

（二）披露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發布的《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臨06）、《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臨07）。

二、股份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股份回購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擬以自有資金回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予以注銷并相應減少公司注冊資本，通過增厚每股收益，維護公司價值，提高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

（二）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八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相關規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六個月；
2.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爲；
3. 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4. 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布原則上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公司擬通過回購股份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相關規定并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
5.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

回購股份的種類爲公司已發行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擬回購股份數量爲不低於1000萬股，不超過2000萬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約1.44%-2.89%，占公司B股的比例約4.31%-8.62%，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爲準。若公司在回購期內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四）回購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擬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并予以注銷。

（五）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參照國內證券市場和同行業上市公司整體市盈率、市凈率水平，并結合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公司確定本次回購B股股份價格爲不高於港幣12.65元/股，未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該股票交易均價的150%。若公司在回購期內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六）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資金總額

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股份回購，并設立專項銀行賬戶用於支付股份回購所需資金；本次擬回購股份的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按照2024年2月21日匯率港幣：人民幣=1：0.9082折算港幣約合2.2億元，具體金額以實際購匯爲準)。

（七）股份回購方案的實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若回購期內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時間超過10個交易日以上，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回購方案順延實施并及時披露。公司管理層將根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具體實施。

在回購期限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的，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 在回購期限內公司已使用的回購金額達到上限，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在回購期限內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方案的，則回購期限自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2)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價格不得爲公司股票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2) 不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盤集合競價、收盤集合競價及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進行股份回購的委托；

(3)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要求。

（八）預計回購股份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回購B股股份價格不高於港幣12.65元/股的條件下，按本次回購下限1000萬股股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結構進行測算，則回購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銷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股份性質	回購前		本次回購股份數量(股)	回購注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6,785,559	0.98%	0	6,785,559	0.99%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685,464,000	99.02%	10,000,000	675,464,000	99.01%
其中：A股	460,246,359	66.49%	0	460,246,359	67.46%
B股	232,003,200	33.51%	10,000,000	222,003,200	32.54%
總計	692,249,559	100.00%	10,000,000	682,249,559	100.00%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回購B股股份價格不高於港幣12.65元/股的條件下，按本次回購上限2000萬股股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結構進行測算，則回購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銷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股份性質	回購前		本次回購股份數量(股)	回購注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6,785,559	0.98%	0	6,785,559	1.01%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685,464,000	99.02%	20,000,000	665,464,000	98.99%
其中：A股	460,246,359	66.49%	0	460,246,359	68.46%
B股	232,003,200	33.51%	20,000,000	212,003,200	31.54%
總計	692,249,559	100.00%	20,000,000	672,249,559	100.00%

（九）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重大發展影響的分析及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總資產、流動資產合計、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及貨幣資金分別爲12,990,701,239元、5,571,418,993元、10,708,377,568元、1,872,545,394元。以公司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上限人民幣2億元測算，占公司總資產、流動資產合計、歸屬於公司所有者權益及貨幣資金的比重分別爲1.54%、3.59%、1.87%及10.68%，占比較小，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全體董事承諾，全體董事在本次回購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爲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

經查，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事項決議前六個月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爲，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回購期間尚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尚無明確的減持計劃。

若未來上述主體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提議時間、提議理由，提議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提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行爲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2024年2月4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董事長周洪江先生《關於提議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公司股份的函》，周洪江先生提議：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擬以自有資金回購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予以注銷并相應減少公司注冊資本，通過增厚每股收益，維護公司價值，提高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

周洪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本次提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洪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本次回購期間暫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未來前述主體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回購股份後依法注銷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在回購完成後將依法注銷并相應減少注冊資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公司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等程序。

（十四）本次回購股份的授權

爲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依據有關規定調整或者終止實施本回購方案；
2. 依據有關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3. 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爲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4.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至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有關規則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要求履行審議程序。

三、通知債權人及開立回購專用賬戶的情況

公司已披露了《關於回購部分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并減少注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已將需債權人知曉的相關信息通知債權人。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了股票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四、回購期間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將在實施回購期間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 公司應當在首次回購股份事實發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公司回購股份占上市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交易日內予以公告；
3. 在回購股份期間，公司應當在每個月的前三個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購進展情況，包括已回購股份總額、購買的最高價和最低價、支付的總金額；
4. 公司在回購期間應當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回購進展情況，包括已回購股份的數量和比例、購買的最高價和最低價、支付的總金額；
5. 公司在回購股份方案規定的回購實施期限過半時，仍未實施回購的，董事會應當公告未能實施回購的原因和後續回購安排；
6. 回購期屆滿或者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的，公司應當停止回購行爲，并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回購股份情況以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包括已回購股份總額、購買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支付的總金額等內容。

五、股份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本次回購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存在因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完成的風險。
2. 本次回購存在因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等將導致本計劃受到影響的事項發生的風險。
3. 本次回購事項若發生重大變化，公司將及時披露相應進展公告，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六、備查文件

1.《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
2.《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特此公告。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3月21日